

济南07年注册税务师考试12月18至29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6_B5_8E_E5_8D_9707_E5_B9_c46_77136.htm

济人考函[2006]25号 各有关单位：根据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山东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试，即考五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考两个科目的（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全部通过。二、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6月22、23、24日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月22日	下午2 00--4 30	财务与会计
6月23日	上午9 00--11 30	税法（一）
6月23日	下午2 00--4 30	税法（二）
6月24日	上午9 00--11 30	税收相关法律
6月24日	下午2 00--4 30	税务代理实务

三、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即组织报名工作，报名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至29日。报考条件按照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和《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除符合上述报名条件外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

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报考人员须填写《（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及《山东省人事考试报名通用信息卡》各一张。经单位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毕业证书、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所属税务代理机构的工作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近期一寸同底免冠黑白照片两张，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济南市人事局考试中心（六里山南路2-1号）报名。联系电话：82568205，82565206。

四、《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为主观题，考生务必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由于此科目实行计算机网络方式阅卷，请在考前务必提醒考生：

- 1、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
- 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
- 3、必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黑色）作答。

其余四科均为客观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应考时，须携带2B铅笔、橡皮、钢笔或签字笔（黑色）、计算器（无声、无编辑储存功能）。除《税收相关法律》科目外，其余科目答题所用草稿纸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发放、考后回收。

五、考试收费标准按照鲁价费发[2004]56号文件规定，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56元。

六、为确保考生报名信息准确无误，请广大考生务必于2007年1月16日到济南人事编制信息网（www.jnrs.gov.cn）查询个人报名信息，若发现错误，请于2007年1月19日前到济南市人事考试中心修改，逾期未改的，责任自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